

# 拾參、社會治安

公共秩序之維持，國民生命財產之保障，一切危害社會安寧與不法行為之防止均為警務行政工作之主要任務。為有效防止各種案件日漸增多，今後應加強預防方法，如守望相助等之宣導及案件之偵破，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，建立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。

## 一、刑事案件

本市 111 年刑事案件發生數為 25,683 件，破獲數 25,070 件，嫌疑犯數為 29,337 人，發生數較 110 年 24,202 件增加 1,481 件(增加 6.12%)；破獲率為 97.61%，較 110 年 99.39%，減少 1.78 個百分點；嫌疑犯較 110 年 27,714 人增加 1,623 人(增加 5.86%)。

以刑事案件發生數的結構來看，「公共危險」5,804 件占全部刑案之 22.60%最高，「詐欺背信」3,539 件占 13.78%次之，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3,324 件占 12.94%再次之。

## 二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

本市 111 年全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計有 407 件，較 110 年 349 件增加 58 件，增加 16.62%。

## 三、經濟案件及道路交通

本市 111 年全年發生違反經濟案件 294 件，較 110 年 341 件減少 47 件(減少 13.78%)，其中違反金融 124 件占 42.18%最多，侵害智慧財產權 65 件占 22.11%次之。道路交通 111 年全年肇事 44,685 件，主要為汽(機、慢)車駕駛人過失 44,168 件，死亡人數 312 人，受傷 59,477 人。

## 四、消防概況

本市 111 年底消防人員數計 4,631 人(消防人力 1,177 人、義消人數 3,454 人)，消防車計 196 輛，救災車計 166 輛，消防勤務車計 38 輛，救護車計 82 輛。

## 五、火災原因及損失

本市 111 年發生火災 1,472 次，主要起火原因為遺留火種 855 次(占 58.08%)最多，爐火烹調 104 次(占 7.07%)次之；本年火災財產損失經估價房屋為 7,483 千元，物品為 9,046 千元；人員死亡 10 人，受傷 7 人。